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屬該情況，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載入本通函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調整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即由於就每五股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紅股，導致調整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生效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最後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按照上述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之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達智先生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

2. 更新10%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終止。於其終止後，概無及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目前正在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96,0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165,177,6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每五股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紅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因此，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調整為41,016,000股（「調整」），自最後調整日期起生效，當中17,64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更新日期前授出，及23,376,000份購股權已於最後更新日期後授出。

自最後更新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考慮調整之影響：

- (a)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66,0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於最後更新日期後授出附有權利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最後更新日期前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7,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c) 附有權利認購合共64,3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行使；及
- (d) 概無購股權已予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00,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

董事會函件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本公司根據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僅可額外授出認購最多1,6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3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按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先前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包括在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15,489,7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461,548,97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先前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10%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00,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將為461,548,97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00,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62,348,97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2.18%），並為購股權計劃規定下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期達成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鑑於本公司根據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僅可額外授出認購最多 1,6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自最後更新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董事認為，除非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更新」，否則餘下計劃授權上限在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不能繼續達成其原有宗旨。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將使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協助本公司激勵參與者、為他們提供激勵、挽留及／或招聘重要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為上述人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期達成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 10% 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因行使根據經進一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至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有關於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上限為限，及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等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屬該情況，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達智先生、麥潤珠女士及孔偉賜先生。